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

重庆双春有色金属熔铸助剂厂:

因贵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监督审核，不符合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93号）要求，无法保证证书持续使用，本公司决定撤销贵公司编号为ISC-Q-2021-1395的体系认证证书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在证书撤销后，请你们停止一切有关已获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宣传，停止使用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。
- 在证书撤销后，将原颁发的认证证书寄回本机构的行政人事部归档。
- 贵公司对本决定的任何异议，可于 2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。

